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內幕消息公告

就漢斯狀®與EISAI訂立的許可協議

A. 緒言

本公告由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2月5日與Eisai Co., Ltd.（「Eisai」）訂立一份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Eisai授出一項許可，供其於日本（「區域」）及領域（定義如下文）內開發、生產和商業化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許可產品」）。

B.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許可事項 本公司將授予Eisai：

- (a) 一項獨家許可，供其於區域及領域內商業化許可產品；及
- (b) 僅就上文(a)項所述目的，於區域及領域內開發和生產許可產品的共同排他許可（即本公司亦有權開發和生產）。

領域 許可產品用於腫瘤適應症的治療。

- 付款及特許權
使用費** Eisai將向本公司支付：
- (a) 首付款75百萬美元，於許可協議訂立後支付；
 - (b) 監管里程碑款項合計至多80.01百萬美元，基於許可產品於區域內的各項監管里程碑達成情況支付；
 - (c) 商業銷售里程碑款項合計至多233.33百萬美元，基於許可產品於區域內的年度淨銷售額水平達成情況支付；及
 - (d) 以許可產品於區域內的年度淨銷售額的兩位數百分比計的特許權使用費。

期限 許可協議自訂立之日起生效，除非根據條款約定提前終止，持續有效至特許權期限屆滿後五年止。特許權期限為自許可產品於區域內首次商業化銷售之日起至以下日期孰晚：(a)許可產品於區域內首次商業銷售後十年屆滿之日，(b)許可產品於區域內的監管市場獨佔期屆滿之日，或(c)覆蓋許可產品化合物於區域內的最後一個有效專利權利要求期限屆滿、被宣告無效或放棄之日。

C. 有關許可產品的資料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為本公司自主開發的創新型抗PD-1單抗，其於中國境內(不包括中國港澳台地區，下同)已獲批上市的適應症包括聯合化療一線治療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NSCLC)、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食管鱗狀細胞癌(ESCC)及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q-NNSCLC)。同時，漢斯狀®亦已分別於歐盟、英國、印度尼西亞、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度等國家/地區獲批上市，並分別獲美國、歐盟、瑞士及韓國等國家/地區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此外，本公司正有序推進漢斯狀®及相關聯合療法在全球開展的多項臨床試驗，廣泛覆蓋肺癌、食管癌、頭頸鱗癌、結直腸癌和胃癌等適應症。2025年12月，漢斯狀®聯合化療於胃癌新輔助/輔助治療的藥品註冊申請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受理，並已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

漢斯狀®在中國境內的銷售推廣由本公司自建商業化團隊主導。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分別與多個國際知名合作夥伴就漢斯狀®於全球超100個國家和地區的商業化達成合作。

根據IQVIA MIDAS™提供的最新資料 (IQVIA是全球醫藥健康產業專業信息和戰略諮詢服務提供商)，2024年度，靶向PD-1的單克隆抗體藥品於全球範圍內的銷售金額約為457億美元。

D. 訂立許可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本次與Eisai就許可產品於區域內的商業化合作將有助於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產品的海外市場，增強本公司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可及性和認可度，從而為本公司收入的持續提升創造條件。

E. 有關EISAI的資料

Eisai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製藥公司 (股份代號：4523)。Eisai主要專注於神經科學、腫瘤學等領域的藥物研發、生產與銷售。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劉毅博士及*Xingli Wang*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宋瑞霖博士及*Yihao Zhang*先生。